

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設置和操作 業餘無線電台的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總則

根據 199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和 199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業餘無線電台管理暫行辦法》等規定，內地業餘無線電台操作人員須經中國無線電運動協會組織考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業餘電台操作證書》（下簡稱《操作證書》）；設置業餘電台需在取得《操作證書》基礎上，向國家或地方無線電管理機構提出書面申請，辦理設台審批手續，領取《電台執照》。

為加強內地和香港業餘無線電愛好者的交流，滿足香港無線電愛好者來內地逗留或工作時操作業餘無線電台的需要，內地認可香港電訊當局（OFTA）頒發的業餘電台牌照（ASL）。香港永久性居民來內地，可憑 ASL 直接申請領取《操作證書》或《電台執照》。

第二條 香港業餘無線電愛好者到內地業餘電台操作，可持 OFTA 發給本人的有效 ASL，向中國無線電運動協會申請領取《操作證書》。具體辦法為：

1、申請人將下述材料寄到中國無線電運動協會：

（1）申請人填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來內地業餘無線電台操作證書申請表》（格式見附件，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crsa.org> 或 <http://www.crsa.org.cn>）；

（2）申請人的照片兩張；

（3）OFTA 頒發給申請人的有效 ASL 的複印件；

（4）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複印件；

（5）辦理操作證工本費用。

2、中國無線電運動協會審核申請資料後，將《操作證書》寄發給申請人。

3、香港業餘無線電愛好者在內地獲得的操作證書等級為二級。

4、《操作證書》持有人可以到中國無綫電運動協會指定的內地業餘電台進行操作。使用呼號為所操作電台的呼號，或者本人在香港的呼號，加移動標識“/”，再加所在電台呼號。使用頻率及功率不得超越所在電台執照規定以及本人《操作證書》等級的相應權限。

第三條 香港業餘無綫電愛好者在內地居住或工作時間達到一年以上者，可以憑 OFTA 發給的有效 ASL，在內地申請設置和操作自己的業餘電台，并取得“B”前綴系列業餘電台呼號。具體辦法為：

1、申請人將下述材料寄到中國無綫電運動協會：

(1) 申請人在內地的居住證件複印件，或者內地縣團級及以上行政單位出具的申請人在內地的居住或工作證明；

(2) 申請人填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來內地業餘無綫電台操作證書申請表》和《設置業餘電台申請表》（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crsa.org> 或<http://www.crsa.org.cn>）；

(3) 申請人的照片兩張；

(4) OFTA 頒發給申請人的有效 ASL 的複印件；

(5)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複印件；

(6) 辦理操作證及電台執照工本費用。

2、所設置電台的使用地點和通信範圍均局限在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者，中國無綫電運動協會審核申請資料後，將《操作證書》、經審核并預指配呼號的《設置業餘電台申請表》寄發給申請人，由申請人持件到設台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無綫電管理機構辦理設台審批手續。

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無綫電管理機構為審查合格的申請人辦理批准設台手續、頒發《電台執照》，同時報國家無綫電管理機構備案。

3、所設置電台的使用地點超越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或通信範圍涉及兩個以上的省或者涉及境外的業餘電台者，中國無綫電運動協會審核申請資料并預指配呼號後，將統一送國家無綫電管理機構審批。

國家無綫電管理機構向審查合格的申請人辦理批准設台手續、《電

台執照》，由中國無綫電運動協會將《操作證書》和《電台執照》一并寄發給申請人。

第四條 申請人的發射設備如已經過 OFTA 批准并在 ASL 附表中列明，在向內地無綫電管理機構辦理設台申請手續時可以免檢設備。

第五條 香港業餘無綫電愛好者攜帶無綫電發射設備入境，應按有關規定到無綫電管理機構辦理進關審批手續。

第六條 香港業餘無綫電愛好者在內地依法設置操作業餘電台的其他管理辦法，按照內地業餘電台相關管理法規及各地無綫電管理機構的具體規定執行。

附件：香港永久性居民來內地《業餘無綫電台操作證書》申請表

附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來內地《業餘無線電台操作證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	--	----	--	------	--

在 香 港 資 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通信地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ASL 號碼		ASL 有效期		電台呼號	

在 內 地 資 料				
來內地目的（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工作（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或 聯繫方式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申 請 項 目（只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設置自己的業餘電台，僅在內地業餘電台上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操作自己的業餘電台，使用地點和通信範圍均不超過一個省（或自治區、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操作自己的業餘電台，使用地點超出一個省，或者通信範圍涉及兩個以上的省或涉及境外業餘電台。

《操作證書》辦妥後的詳細郵寄地址

操作或設台地點

如操作內地業餘電台，應盡可能提供具體地點。

如申請設置電台，必須詳細填寫所有使用地點；如屬車載，須提供汽車牌照號碼。

表格空間不夠可另附說明。

省份	市縣	具 體 地 址	操作起止日期